

管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组织人事局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深圳市湾东人力资本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签订《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关于派遣员工薪酬、税务、社保及公积金的权利与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的原则，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薪酬及个人所得税权责约定

1.1 甲乙双方重新明确关于派遣员工的薪酬及个人所得税权责划分：（1）村“两委”干部人员：工资发放、个人所得税报税的全部权利、义务及对应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自主解决。（2）除村“两委”干部人员外（包括社区“两委”干部及其他原协议所涉人员）：薪酬及个人所得税仍按照原协议约定履行，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继续履行原协议约定的工资核算义务，负责每月核算派遣员工的基本工资、绩效、津贴、加班费等全部薪资明细，按时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劳务费结算表》。

1.3 甲方承诺：村“两委”干部人员工资的最终发放、个税计税申报、税款缴纳、汇算清缴、税务整改、税费补缴等全流程工作，及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行政处罚、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员工仲裁诉讼赔偿、第三方追责等）均由甲方独立承担。乙方仅负责按原协议标准完成薪资核算工作，因甲方发放薪资延迟、漏发、错发、个税申报缴纳违规等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独立承担。如因特定人员工资或个税事宜导致乙方被员工、税务机关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追责或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及商誉损失。因乙方核算薪资出现数据错误、遗漏，进而造成甲方错发、漏发工资或个税申报错误所引发的全部经济损失、员工纠纷及行政处罚等，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1.4 乙方需在每月约定时限内完成薪资核算并出具核算清单，交付甲方用于工资发放及个税申报。甲方应核对乙方核算数据，若有异议需及时书面反馈，无异议的，自行据此完成薪资发放与个税报税工作。甲方对乙方所提交核算数据的核对与确认或据此完成薪资发放与个税报税的行为，不免除、不减轻乙方因自身核算错误、遗漏、延迟所应承担的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

财产保全保函费等)。乙方不得以甲方已核对确认为由主张免责或减轻责任。乙方可根据甲方合理需求,协助提供员工备案等基础资料,协助行为不转移甲方法定权责。

第二条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责约定

2.1 双方确认,派遣员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申报、基数核定、年审、补缴、异动增减员等全部经办工作,仍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属地政策规定负责办理。

2.2 社保及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个人代扣部分的费用,按照原协议约定及双方既定结算方式执行,由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确保乙方正常完成缴纳。因甲方费用支付延迟、金额不足导致的社保公积金断缴、补缴、滞纳金、行政处罚及员工维权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操作失误、未按时缴纳等乙方原因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乙方负责对接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理派遣员工社保公积金相关日常业务、咨询、异常整改等事宜,甲方需配合提供员工入职、离职、薪资基数核定等必要资料。

第三条 协议效力与冲突约定

3.1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仍按照原协议条款执行。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原协议有效期一致,原协议续签、变更的,本补充协议自动随之延续有效,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4.2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乙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用工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